

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清远市公安局

文件

清市监联〔2022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推广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 免费服务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扩大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免费服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增加免费刻制3枚公章（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），实现新开办企业刻制5枚公章免费服务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印章刻制

（一）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，同时要加强对印章刻制企业监管，做好与印章刻制企业业务系统无缝对接，并提供相应的信息共享条件。

(二) 在新办企业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后，印章刻制企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系统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，同步办理印章刻制业务，刻制好的公章由“企业开办专窗”发放给新开办企业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根据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，新增费用延续清府办函〔2021〕11号文件精神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费用纳入各地政府财政预算。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部分企业申办业务，刻制印章数量少，由清城区政府统一购买服务，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责，密切配合，落实资金保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人民政府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工作专班。

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